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有關出售VMR PRODUCTS LLC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佛羅里達時間），VMR Products與JUUL、合併附屬公司及代理人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全部已發行及未行使VMR Products單位。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高嘉持有VMR Products的控股權益。VMR Products的管理人委員會及高嘉的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在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按照FRLICA的規定，於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須併入VMR Products，以使合併附屬公司根據佛羅里達法律不再以獨立有限責任公司存在，而VMR Products則以原名VMR Products作為存續有限責任公司及JUUL的全資附屬公司（JUUL為其唯一股東）繼續存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VMR Products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VMR Products單位。

代價應相等於75,000,000美元，惟待作出一系列日常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VMR Products單位約62.7%的權益。基於當前所得資料，本公司估計在作出調整後，最終代價將在48,300,000美元範圍內，而在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部分不大可能會低於30,286,000美元。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部分預期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佛羅里達時間），VMR Products與JUUL、合併附屬公司及代理人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全部已發行及未行使VMR Products單位。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高嘉持有VMR Products的控股權益。VMR Products的管理人委員會及高嘉的董事會已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佛羅里達時間）

訂約方

- (1) JUUL Labs, Inc. (JUUL)
- (2) Venetus Sub LLC（合併附屬公司）
- (3) VMR Products LLC (VMR Products)
- (4) Fortis Advisors LLC，身為單位持有人的代理人（代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UUL及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主題事項

在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按照FRLICA的規定，於生效時間，合併附屬公司須併入VMR Products，以使合併附屬公司根據佛羅里達法律不再以獨立有限責任公司存在，而VMR Products則以原名VMR Products作為存續有限責任公司及JUUL的全資附屬公司（JUUL為其唯一股東）繼續存續。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佛羅里達時間）作實。

出售事項的生效時間及其效力

緊隨完成後，出售協議訂約方將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促使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將於相關合併細則提交美國佛羅里達州州務部備案時生效。生效時間擬定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佛羅里達時間）。

於生效時間或之後，出售事項應具有FRLLCA適用條款中規定的效力，其中包括：

- (A) VMR Products及合併附屬公司各自的一切財產、權利、特權、豁免權、權力及宗旨應歸屬於存續有限責任公司，而VMR Products及合併附屬公司各自的一切債務、義務及其他責任應附屬於，及成為存續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務、義務及其他責任；
- (B) 存續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證明應整體予以修訂及重列，以保持與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合併附屬公司的成立證明相同；然而，根據上述成立證明，存續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應命名為「VMR PRODUCTS LLC」；
- (C) 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合併附屬公司的管理人應成為存續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生效時間後的初始管理人；及
- (D) 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合併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成為存續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生效時間後的初始高級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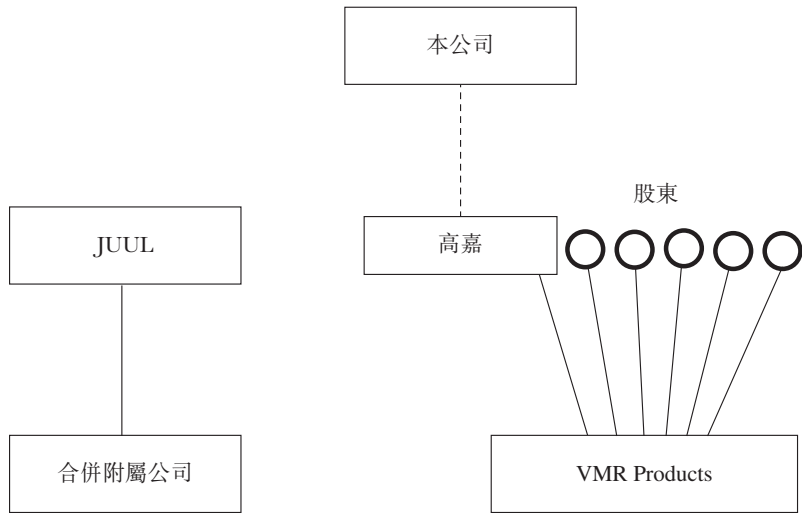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對VMR Products單位及合併附屬公司單位的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及不考慮出售協議各訂約方的任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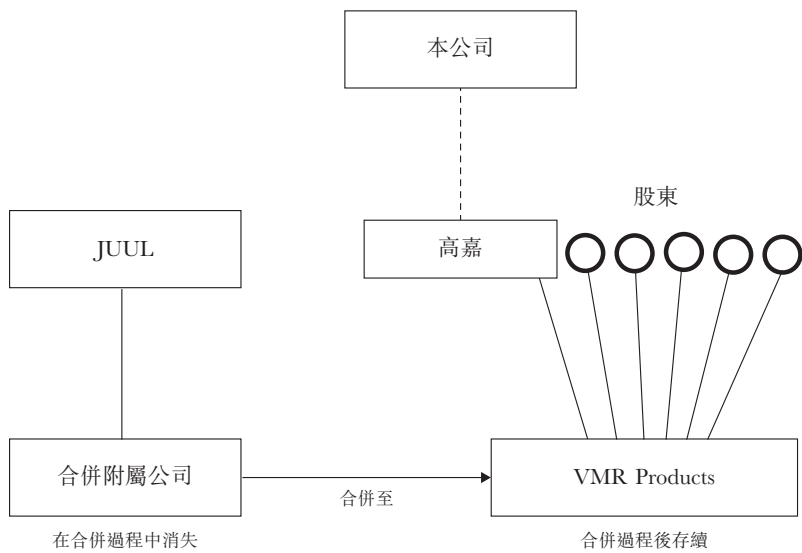
- (A) 緊接生效時間前的全部已發行及未行使VMR Products單位將被註銷及終止，並應轉換為在生效時間收取（不計利息且減去任何適用的預扣稅）現金付款的權利及參與自生效時間起及其後為確保履行出售協議項下彌償責任而以託管賬戶持有的現金款項分派的不可轉讓的或然權利；及
- (B) 緊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各合併附屬公司單位應轉換及交換為存續有限責任公司的一個有效發行的已繳足及不可評稅單位。

下圖為闡釋出售事項影響的簡化企業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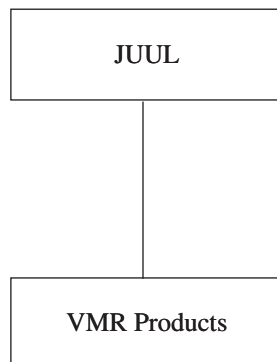
緊接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後



代價

代價已由出售協議各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代價應相等於75,000,000美元，惟待作出一系列日常調整，包括最低現金金額、若干營運資金盈餘（如有），及扣減若干營運資金赤字、VMR公司的債務及就出售事項所產生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擁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VMR Products單位約62.7%的權益。基於當前所得資料，本公司估計在作出調整後，最終代價將在48,300,000美元範圍內，而在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部分（即高嘉現時持有的所有已發行及尚未行使VMR Products單位）不大可能會低於30,286,000美元。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部分預期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VMR Products的控股權益以來，VMR Product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3,267,068美元、9,516,206美元及8,105,660美元，不符合本公司的預期。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VMR Products的財務指標及其對本集團的有限貢獻，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同時，出售VMR Products可精簡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實現變現並釋放投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給予高嘉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VMR Products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VMR Products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VMR Products的累計虧損加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合計約為25,281,000美元。基於現有財務資料，出售事項預計會致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益（按綜合基準），金額估計為23,537,000美元左右（受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影響）。

有關VMR PRODUCTS之資料

VMR Products於二零零九年在美國成立，總部位於邁阿密。其為一間代表其本身及作為經挑選第三方的原設備製造商獨立從事設計、工程、生產、組裝、整合、製造、推廣、銷售、供應及分銷電子煙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VMR Products擁有2,708,670份VMR Products單位，其中高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698,465份VMR Products單位，佔已發行及尚未行使VMR Products單位約62.70%。餘下37.3%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VMR Products單位由另外五家單獨的實體持有。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VMR Products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9,256,439美元及11,799,094美元。

下文載列VMR Products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
美元			
總資產	11,970,039	9,256,439	13,293,542
淨負債	(3,830,466)	(11,799,094)	(18,156,118)
營業額	38,726,226	34,465,135	26,302,109
虧損淨額	(9,516,206)	(8,105,660)	(6,466,354)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香原料及新型煙草製品。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JUUL為一間特拉華州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煙的製造及推廣。合併附屬公司為一間佛羅里達有限責任公司及JUUL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由JUUL獨家成立，旨在根據出售協議併入VMR Products，以令出售事項生效。代理人獲單位持有人委任為各單位持有人的代理人、代理、受委代表及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展開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任何行動。

高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加州三藩市銀行根據法律規定或授權歇業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出售協議全面簽立及交付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JUUL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及按照FRLLLCA的規定，透過將合併附屬公司併入VMR Products而最終出售VMR Products
「出售協議」	指	JUUL、合併附屬公司、VMR Products及代理人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訂立的協議及合併計劃
「生效時間」	指	出售事項的生效時間，應為根據FRLLLCA的相關規定將相關合併細則提交美國佛羅里達州州務部備案以及根據FRLLLCA之規定完成其他備案及記錄的日期及時間
「FRLLLCA」	指	美國佛羅里達州經修訂有限責任公司法 (Florida Revise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高嘉」	指	高嘉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UL」	指	JUUL Labs, Inc.，一間美國特拉華州公司
「法律」	指	國內外任何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法令、法典、條例、法規、規則、同意協議、憲法或任何政府機構的條約，包括普通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附屬公司」	指	Venetus Sub LLC，一間佛羅里達州有限責任公司，為JUUL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代理人」	指	Fortis Advisors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身為單位持有人之代理人
「存續有限責任公司」	指	(於出售事項生效後) 出售事項的存續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位持有人」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VMR Products單位的任何持有人，或（就生效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而言）在生效時間已註定的情況下任何會在該時間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會計準則」	指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其前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聲明中規定的美國不時生效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MR公司」	指	VMR Products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VMR Products」	指	VMR Products LL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VMR Products單位」	指	「有關VMR Products之資料」一節所載，代表VMR Products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權益的已發行及未行使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